

(c) 逐步渐进地消除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贸易的壁垒, 在商定的期限内并尽量减少干扰;
以及 (d) 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发展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之间的贸易。

第2条 自由贸易 区

1. 本协定适用的自由贸易区 (以下简称“区域”) 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2. 在此上下文中, 新西兰指新西兰的领土, 但不包括库克群岛、纽埃和托克劳, 除非本协定根据第23条适用于它们; 澳大利亚指根据第23条适用于本协定的澳大利亚的部分。
3. “区域内贸易商品”或本协定中使用的类似表述应指从一个成员国领土出口到另一个成员国领土的商品。

第3条 原产地 规则

1. 从一个成员国的领土直接出口到另一个成员国的领土的货物, 或者如果未直接出口, 则在从成员国的领土出口时, 其目的地为另一个成员国的领土, 并且随后被进口到该其他成员国的领土的货物, 如果这些货物是:

(a) 该成员国领土的未加工原材料全部; (b) 完全在该成员国领土内, 使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材料制造:

- (i) 未加工原材料;
- (ii) 完全在一个或两个成员国领土内制造的材料;
- (iii) 从该其他成员国根据本协定确定为制造原材料的区域外进口的材料; 或 (c) 部分在该成员国领土内制造的, 并符合以下条件:

(i) 商品制造中最后执行的过程是在该成员国领土内执行的; 和

(ii) 下列一项或多项的支出不低于此类货物在其成品状态下的工厂或工场成本之一半:

A. 原产于一个或两个成员国领土的材料; B. 在一个或两个成员国领土内发生的劳动和工厂间接费用; C. 原产于一个或两个成员国领土的内包装容器。

2. 本条款第1款(c)(ii)项所述工厂或工场成本应为材料成本 (不包括关税、消费税或其他税费)、劳动成本、

工厂间接费用和内包装容器的总和。

3. 当一个成员国认为，对于部分在其领土内制造的特定货物，本条第1款(c)(ii)项的规定不适用时，该成员国可以书面请求与其他成员国进行磋商，以确定一个不同于本条第1款(c)(ii)项规定的、适当的工厂或工场成本比例。成员国应迅速磋商，并可以相互确定此类货物的工厂或工场成本比例，使其不同于本条第1款(c)(ii)项的规定。

第4条 关 税

1.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或生效日后，原产于一个成员国领土并在另一个成员国领土内于本协定生效前一日不征收关税或随后不再征收关税的货物，应继续不征收关税。

2. 不得对原产于另一个成员国领土的任何货物提高关税。

3. 对原产于另一个成员国领土的所有货物征收的关税，应根据本条第4款的规定进行削减，并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予以取消。

4. 如果，在本协定生效的前一天，来自另一成员国的领土的原产货物是：

(a) 应适用不超过5%从价税或等效税率的关税，则这些货物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应免征关税；
(b) 应适用超过5%但不超过30%从价税或等效税率的关税，则这些货物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税率应降低5个百分点，并在涉及分数税率时向下舍入至最接近的整数。此后，税率每年应降低5个百分点；或

(c) 应适用超过30%从价税或等效税率的关税，则这些货物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及此后每年应降低的金额，应由本协定生效的前一天适用的关税除以六并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计算得出，必要时，在首次减税时还应以额外扣除的方式使关税在五年内完全取消。精确为半百分之一的分数应四舍五入至较高的整数。

5. 根据本条款第4款的规定，“具有等效的关税”一词应指并非完全以从价方式表示的关税。当货物适用此类关税时，在确定本条款第4款下哪一条款（a）、（b）或（c）应适用于该货物时，此类关税应被视为等同于将关税表示为从价税率所获得的关税